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六批次框架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预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六批次框架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预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工程费用，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3 年第六批次框架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预审）

2.2 采购编号：ALS-2023-DY043

2.3 招标内容：详见采购明细表。

2.4 最高限价：56110.01 元

2.5 供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交货

2.6 供货时间：2023-08-20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供各项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4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1.5 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1.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黑名单”；

3.1.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3.1.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3.1.9 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10 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3.1.11 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3.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3 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3.1.14 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3.1.15 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为准)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采购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

(2) 接受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第90标段、第92标段、第55标段”生产厂家生产的对应产品(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30日下午5: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

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所投项目对供应商的通用及专用资格要求，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在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规定上传和资料不全，有权拒接），具体如下：

4.4.1 通用资格条件

- (1) 报名表（详见公告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
-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网站查询截图；
- (7) 提供声明文件；

(8) 业绩（符合专用资格要求）

(9) 一般纳税人证明

(10) 承诺书（符合专用资格要求）

(11)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说明：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6月27日~2023年07月05日上午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5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5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07月05日上午09:00~2023年07月05日上午09:30

8、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往北100米大厦2楼)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9.1 投标保证金：无

9.2 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家供应商需（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9.4 场所服务费：

(1) 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王佩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5、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http://nmgcqjy.e-jy.com.cn>) 同时进行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

联系人：牛象明、岳林峰

邮件：adcgjd@163.com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业务监督电话：0483-398227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欣欣家园二期

联系人：李荣 阿拉腾胡依格 吉日格楞

联系电话：13948029349

邮件：985807727@qq.com



李荣

